

土地流转与宅基地盘活对农户生计转型的路径探析

田佳敏

云南民族大学社会学院, 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7日

摘 要

文章通过对云南省M市与Q市的田野调查, 比较了两种不同的农户生计转型路径。研究发现, M市因其独特的气候条件和民族文化资源, 土地和宅基地具有高附加值, 因此形成了以土地资本为主导、农民“不离土不离乡”的“内生性转型”模式。农民通过选择性出租土地、发展高附加值农业和利用宅基地经营民宿餐饮等方式, 在本地实现生计多元化。相比之下, Q市传统农业效益低下, 土地生产性功能弱, 促使农民选择大规模流转土地以获取稳定租金, 并将核心劳动力释放出来, 进入城市从事非农工作, 形成了以劳动力资本为主导、农民“离土又离乡”的“外生性转型”模式。文章运用理性选择理论分析指出, 这两种迥异的转型路径是农户在不同场域条件下, 基于成本收益权衡做出的理性决策结果。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宅基地出租, 生计转型, 理性选择

Path Analysis of Land Transfer and Revitalization of Homesteads on Farmers' Livelihood Transformation

Jiamin Tian

School of Sociology,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July 1, 2026; accepted: August 5, 2026; published: August 17, 2026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pares two different livelihood transformation paths of farmers in M City and Q City

in Yunnan Province through field research. The study found that due to its unique climate conditions and cultural resources, the land and homestead in M City have high added value, thus forming a “endogenous transformation” model with land capital as the mainstay and farmers “not leaving the land or the village”. Farmers have diversified their livelihoods by selectively leasing land, developing high-value-added agriculture, and using residential land to run homestays and restaurants. In contrast,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in Q City has low efficiency and weak land productive function. This has led farmers to choose large-scale land transfer to obtain stable rent, and release core labor force to enter the city to engage in non-agricultural work, thus forming a model of “exogenous transformation” dominated by labor capital and farmers “leaving the land and leaving the village”. This article uses rational choice theory to analyze that these two different transformation paths are the rational decision results made by farmers based on cost-benefit balance under different field conditions.

Keywords

Land Transfer, Homestead for Rent, Transformation of Livelihood, Rational Cho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我国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农业物质技术和装备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不断涌现使得土地的利用率得以大幅提高，而这也导致大量农村劳动力向非农生产的区域转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¹中指出，农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明显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已成为必然的趋势。而实践也证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路径之一。将农村大量闲置房屋加以改造并促进民宿业和旅居业发展是贴合当今火爆的文旅市场发展规律的。在各种“农村+”模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以及县域发展的动力促进下，农村正在凝聚新的发展动力并形成新的发展方向。农民以及农村世代所依托的“土地”，因为其不同的利用形式也正在形成不同的发展格局。但在诸多发展创新和发展转型中的趋势中，农村土地流转以及宅基地的利用对农民的生计问题和生计转型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2. 文献综述

为破解土地零散化问题以及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我国的宏观政策不断对土地问题进行引导，稳步推进农村土地进行经营性的有效流转。1984 年我国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土地应该向种田能手集中，此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²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³等重要政策陆续出台以来，我国逐步构建并完善了土地流转的制度框架。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农村土地流转的市场得到快速发展，其中流转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截止 2025 年底，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超过 5.7 亿亩，大约占承包地总面积的 37%~38%；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的综合机械率已超过 75% [1]。土地流转促进了农业的规模化经营

¹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786719.htm

²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729.htm

³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00084.htm

和提高了农业的收益额，为农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但随之也对农业的种植结构和农户的生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受农业劳动力机会成本上升和社会资本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农用地租金不断攀升。为提升经营收益，一些流转主体开始改变种植结构，比如种植像蔬菜、特色水果等高收入的经济作物，或者发展养殖业、休闲农业等高附加值的生产活动[3]。

已有研究表明土地所具备的社会保障功能[4]、土地价值[5]给农民带来的心理价值以及放弃土地的机会成本会降低农业转移人口的城市落户意愿；聂飞在其研究中认为，农民对土地的控制力(包括处置权和收益权)会影响农民的迁移决策，土地的三权分置给予了农民充分的控制力，提高农民的土地增值收益，从而能满足农民不同的迁移需求[6]。李勇辉等人通过实证研究得出，农村土地流转能显著提高农民工的市民化意愿[7]。邱骏、吕萍(2024)基于新迁移经济学理论，构建分期动态家庭化迁移决策机制，将迁移分为家庭离散和家庭聚合两个阶段。认为拥有宅基地对家庭化迁移呈显著负向影响，对于有宅基地的家庭，宅基地面积对迁移的影响呈“正 U 型”，面积较小时心理成本占主导，面积较大时可通过流转获得财产性收入削弱负向影响[8]；

现有文献多分别讨论土地流转租金、宅基地收益和集体分红等单一收入形式，尚未将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承载的多重价值整合为“土地资本”这一整体性概念。土地不仅是生产资料，更是兼具财产属性、保障属性与金融属性的复合型资本，但现有研究对土地资本的构成维度、变现机制与价值衡量缺乏系统性的论述，难以全面评估土地对农户生计与迁移行为的综合影响。其次，既有研究普遍笼统地论述土地流转改变农户生产方式和影响迁移选择，未对农户生计转型做类型学划分。农户依托自有土地自主调整产业结构的内生性转型，与外部资本和政策力量推动土地集中流转所引发的外生性转型，二者在驱动主体、资源配置方式、收益分配格局以及农户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因此本研究将进一步以云南省 M 市和 Q 市的田野调查作为一手资料，聚焦西南欠发达地区的土地特征，进一步区分两条差异化转型路径的作用逻辑，解释不同土地资本禀赋农户的生计转型机制，为同类地区提供可参照的微观经验证据。

3.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分析结论主要是依托云南省 M 市和 Q 市两地的实地田野调研资料形成，研究所采用的是质性研究范式，主要通过参与式观察与半结构访谈两种方式完成一手资料的收集。田野调研的周期覆盖在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分多批次到两地开展实地调研工作，累计前往 M 市 2 次、Q 市 3 次，每轮驻点的调研时长约为 7 天。

其中访谈样本兼顾人群的异质性，受访对象年龄跨度在 15~80 周岁之间，覆盖学生、本地农户、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基层政府公职人员等多元职业群体。本次调研共计完成有效访谈 47 份，M、Q 两市访谈样本量分别为 22 份、25 份，因篇幅限制，下文为部分截取受访对象的基础信息明细表(见表 1)。

Table 1. Basic information of interviewees
表 1. 访谈对象的基础信息表

访谈编号	调研地区	性别	年龄	职业身份
M01	M 市	男	40	村民
M02	M 市	女	28	青年创业者
M03	M 市	男	45	公职人员

续表

M04	M 市	男	39	民营企业人员
M05	M 市	女	56	民营企业人员
M06	M 市	女	51	村民
M07	M 市	男	32	社区街道人员
M08	M 市	男	46	个体工商户
M09	M 市	女	37	基层工作人员
M10	M 市	女	72	村民
Q01	Q 市	女	46	村妇女主任
Q02	Q 市	男	52	村民
Q03	Q 市	女	78	村民
Q04	Q 市	女	67	村民
Q05	Q 市	男	50	承包经营户
Q06	Q 市	男	54	基层工作人员
Q07	Q 市	男	23	青年大学生
Q08	Q 市	女	34	在外务工人员

4. 理论视角与相关概念界定

4.1. 理论视角

在本文中，主要依托理性选择理论作为理论分析框架。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是一种基于个人行为解释社会现象的理论防范，该理论的核心假设是“经济人”或“理性人”，即个体在特定约束条件下，通过对不同行动方案的成本与收益进行理性计算，选择能够最大化自身效用或利益的行动策略[9]。农民的经济行为并非简单的利润最大化，而是需要在家庭劳动力与消费需求之间寻求平衡。在今天的中国农村，农民的生计决策已经超越了传统社会中小农经济的逻辑，他们既是土地的守护者，也是市场的参与者。在土地流转中，选择性地将空闲房屋出租实现宅基地的“商住合一”，将土地租出去让有能力的人进行规模化打理而自己仅用收取租金，这都体现了农民在多重约束下对收益最大化的理性计算。

基于上述理论描述，本文以“场域条件－理性选择－生计转型”作为整体分析框架。两地在自然禀赋、历史沉淀和制度环境等场域特征塑造了农民面临的约束与机遇，农民在此条件下进行理性选择从而形成差异化的生计策略，这些策略的累积效应，最终呈现为不同的生计转型路径。

4.2. 相关概念界定

基于本研究的实际需要，主要对“土地资本”、“内生性转型”和“外生性转型”三个概念进行操作化的界定。

土地资本是指农户依托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分配权等，将土地资源转化为可计量、可流转和可增值的财产性资本的总和。它兼具生产资本、

保障资本与金融资本三重属性，是农户家庭最重要的原生性资本形态。其承包地的面积与质量等级、地块细碎化程度以及区位条件成正比，以种植、养殖、出租租金、入股分红、自主经营等方式来实现资本变现。

内生性转型是指农户以自身拥有的土地资本为核心依托，自主决策和自发调整生产经营方式所实现的生计结构升级。转型动力源于农户家庭内在的增收需求，不完全依赖外部工商资本的大规模入驻或强制性的土地流转推动，土地控制权始终保留在农户手中。其衡量的标准包括土地经营权未发生大规模和长期性的对外流转，农户保留完整的生产决策权；产业调整由农户自主发起，如改种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发展家庭养殖或小型休闲农业等。

外生性转型是指由外部工商资本、政府规模化政策以及大型经营主体等外部力量主导推动，通过土地集中流转重构生产方式与收入结构的生计转型模式。农户主动或被动出让部分或全部土地经营权，其生计模式由外部市场规则与经营主体所重塑。即农户将连片土地长期出租或入股给农业企业或种植大户等外部主体，家庭收入结构从自主农业经营为主转向土地租金与务工工资为主。

5. 两种实践下的生计转型图景

5.1. M 市土地高收益下的内生性转型

M 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土地复种指数高，农业产出能力强，同时拥有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与文旅区位优势。因此土地与宅基地具有极高的在地增值潜力，农户生计转型呈现出“不离土与不离乡”的内生型特征，转型主要在农业内部与乡村空间内部完成。

1) 自然资本的灵活配置

与传统的整村和长期土地流转不同，M 市农户普遍采取选择性流转和季节性出租的策略，产生这样的原因在于当地自主经营的收益远高于流转租金。Z 镇的调研显示，当地土地年租金可达每亩 3000 元，但农户依然不愿全部流转，当地可依托一年三熟的气候优势，农户们种植甜玉米和热带水果的收益远高于租金。在此基础上，当地形成了“企业订单 + 合作社 + 农户”的灵活合作模式。以 X 企业为例，该企业通过合作社向农户下达水稻种植订单，统一提供秧苗与技术指导，等成熟后再统一收购。农户保留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无需承担市场风险，同时将精力集中在高收益的经济作物上。此外，农户在农闲时段也可进入蓝莓基地等现代农业园区务工，获得租金 + 薪金 + 经营性收入的多元收入结构。这种模式本质是农业内部的分工深化，农户从全能型小农转变为专业化生产者，企业与合作社则承担技术、市场与管理职能，实现了土地效益与农户收益的双重提升。

2) 宅基地的商住合一与空间的资本化

宅基地是 M 市农户另一项核心的物质资本，依托城郊区位与文旅市场红利，宅基地从单一的居住功能转向居住 + 经营 + 资产的复合功能，成为生计转型的重要载体。城郊村 H 村是典型代表。该村地处城乡结合部，大量耕地被征用后，村集体盘活预留集体土地引入开发商打造民族文旅村寨，农户则将自家具有民族风貌的宅基地与房屋出租。部分返乡创业者利用自建房开办民宿，主打旅居市场实现了居家创业。城中村 B 村则形成了住商合一的傣味餐馆集群，村民将自建房底层与院落改造为餐厅，上层保留居住功能，全家共同经营也无需承担房租压力，其生存风险极低。这种宅基地空间的弹性分化，是家庭在市场经济中的生存智慧，本质是物质资本向经济资本与经营性资本的就地转换。

3) 村庄社会结构与多元行动者互动

M 市傣族村寨的传统社会结构为内生性转型提供了重要的组织基础。在内生性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工商企业、村庄精英与普通农户形成了多方协作的利益共同体。地方政府层面，M 市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等部门通过出台冬季农业开发扶持政策、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宅基地盘活试点等举措，为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引导和项目资金支持。乡镇政府则承担具体的协调服务职能，推动农业企业与村寨对接，协助村集体完善合作社治理结构。企业层面，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和文旅运营企业以“企业订单 + 合作社 + 农户”的模式嵌入乡村发展，如 J 镇蓝莓产业园推行“农户 + 村集体 + 龙头企业 + 国有企业”四方合作模式，实行“721”利润分配机制，即 70% 归农户、20% 归国有企业、10% 归村集体，既保障了农户的土地租金和务工收入，又通过分红机制让农户共享产业增值收益。

村庄精英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桥梁角色。以基层干部为代表的政治精英，凭借其体制内身份和群众威望，能够有效传达政策意图、动员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和产业项目；以返乡创业者、种养殖大户为代表的经济精英，则通过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用实实在在的收益打消普通农户的顾虑。如 H 镇辣椒产业的发展，就是由返乡能人带头试种成功后，再由村两委牵头成立合作社推广开来。普通农户在这一过程中并非被动接受者，而是基于理性计算主动选择参与方式，既可以选择完全自主经营，也可以选择土。

M 市的生计转型可以概括为农民并未离开土地，而是通过深化土地利用和拓展土地功能，在“土地”这一核心资源上实现了生计的多元化和收入的增长，这是一种“土地资本主导的内生型转型”。

5.2. Q 市土地高收益下的内生性转型

与 M 不同，Q 市的传统农业收益有限，单一种植粮食、烤烟等作物投入高回报低，土地所呈现出的生产性功能就比较弱。因此在这一区域，土地流转成为释放劳动力的契机，农户的生计转型呈现出“离土又离乡”的外生型特征，核心劳动力通过跨空间流动实现人力资本的增值。

1) 大规模流转与稳定租金保障的资本化转化

L 村自 2023 年开始推进大规模土地流转，全村近千亩水田与旱地分别承包给农业企业种植大棚蔬菜、葡萄与蓝莓，其中合同签订租期为 15 年，租金按年支付并执行递增机制。这对农户而言，土地流转首先实现了自然资本向稳定的资金资本转换，一户普通家庭每年可获得数千元租金，这笔收入虽不高，但稳定且无需投入劳动与成本，相当于家庭生计的保底收益。通过笔者的调研显示，农户普遍支持土地流转，核心原因是传统种植收益过低，家庭还得预留具有足够劳动力的成员主打农户种植。此前农户种植玉米和蚕豆等作物，扣除农药化肥成本后年纯收益仅数百元，此外种植韭菜花虽收益稍高，但劳动强度大且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多数农户表示，“自己种地赚的还不如租金多，还被绑在地里走不开”。土地流转后，农户可以释放部分劳动力，以此选择更多的就业机会。

2) 人力资本的跨区域释放

土地流转最直接的效应是释放了农村核心劳动力。L 村土地流转后已有两百余名劳动力外出务工，主要流向省外及 Q 市的市区，他们从事建筑业、制造业以及服务业等岗位。对青壮年劳动力而言，外出务工的月收入可达 3000 元以上，远高于务农收益，同时能够摆脱农耕的辛苦状态并接触城市生活方式。

这种转型是符合新迁移经济学的家庭决策逻辑，即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将土地流转获得的租金作为基础保障，将核心人力资本投入收益率更高的城市非农产业，形成土地租金加务工工资的跨空间生计组合。这种组合既保留了农村土地的兜底功能，又通过劳动力的空间转移实现了家庭总收入的提升，是农户在土地低收益条件下分散风险、最大化收益的理性选择。

3) 村庄社会结构与行动者博弈

在 Q 市的外生性转型过程中，地方政府、工商资本、村集体与农户之间形成了更为复杂的博弈关系。地方政府是土地规模化流转的重要推动者，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扶持和考核激励推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则承担具体的组织实施职能，如 X 村由 D 总支直接牵头成立扶贫开发投资公司，相关人员兼任总经理，构建“D 总支 + 公司

+ 合作社 + 生产组 + 农户”五位一体组织体系，高效整合村庄土地资源。这种行政推动模式大大提高了土地流转的效率，但也意味着农户的自主选择权相对弱化，更多是在政策框架内做出接受或拒绝的二元选择。

工商企业是 Q 市土地规模化经营的主导力量，大型农业企业通过长期连片租赁获得土地经营权，发展大棚蔬菜、蓝莓、葡萄等高附加值规模化种植。如 L 县某农业公司每年支付土地流转费 1240 万元，提供 700 余个就业岗位，形成“租金 + 薪金 + 股金 + 酬金”的四金联农带农模式。企业主导的规模化经营虽然带来了稳定的租金收入和部分务工岗位，但也存在企业经营风险向农户传导的隐忧。

村庄精英在 Q 市的土地流转中更多扮演着政策执行者和利益协调者的角色。村两委干部凭借其组织动员能力，负责挨家挨户做群众工作、协调土地丈量 and 合同签订。普通农户在这场博弈中总体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但并非完全被动地面对大规模土地流转，农户会综合权衡租金收益、务工机会、土地保障功能等多重因素，通过村民会议、邻里讨论等方式形成集体意见，对不合理的流转条件表达抵制。总体而言，Q 市的外生性转型是行政推动、资本主导、村社协调与农户理性选择共同作用的结果，各方力量的博弈最终塑造了“土地集中流转 + 劳动力外出务工”的转型路径。

这种转型是符合新迁移经济学的家庭决策逻辑，即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将土地流转获得的租金作为基础保障，将核心人力资本投入收益率更高的城市非农产业，形成土地租金加务工工资的跨空间生计组合。这种组合既保留了农村土地的兜底功能，又通过劳动力的空间转移实现了家庭总收入的提升，是农户在土地低收益条件下分散风险、最大化收益的理性选择。

6. 生计转型区域差异的社会学机制解析

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宅基地盘活利用持续推进的乡村发展背景下，M 市与 Q 市两地呈现出的内生型与外生型两种截然不同的生计转型路径并非偶然形成的地域差异，而是微观家庭理性决策与宏观结构动力双向互动、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微观层面看，两地农户以家庭为单位，基于自身资源禀赋与生计目标对不同生计策略的成本与收益进行综合权衡，作出适配家庭条件的转型选择；从宏观层面看，自然禀赋、产业基础、政策环境与文化传统等结构性因素共同构成了农户决策的外部约束与选项集合，最终形塑出两地分异鲜明的生计转型格局。

6.1. 成本与收益权衡下的家庭生计决策

理性选择理论认为，行动者会在既定的资源约束与制度约束下，通过对成本与收益的综合计算来选择能够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的行动方案。农民的土地流转决策、宅基地利用方式选择与生计转型路径，本质上都是家庭层面的理性决策结果，农户以家庭整体收益与风险平衡为目标，综合权衡经济回报、劳动投入、家庭照料与机会成本，最终作出适配自身条件的生计策略选择。

1) M 市在地经营的效用优势支撑内生转型

M 市农户选择内生型生计转型，并非被动的路径依赖，而是在本地自然与社会资源约束下，经成本收益综合权衡后形成的最优策略，充分体现了农户家庭的理性决策逻辑。

其一，在地经营的经济收益显著更高，这是构成转型的核心驱动力。依托亚热带气候带来的一年三熟高复种指数，农户自主种植甜玉米和热带水果等经济作物的亩均收益远超土地流转租金。尽管土地年租金可达每亩 3000 元，但农户仍不愿全部流转，正是因为自主经营的回报更具吸引力。与此同时，宅基地的资产价值被充分激活，城郊村农户将整栋民居出租年租金可达 6 至 9 万元，城中村农户以“住商合一”模式经营特色餐饮，返乡创业者依托自建房开办民宿主打旅居市场，其经营性收入普遍高于外出务工水平，进一步强化了在地转型的经济动力。其二，在地生计的非经济成本更低，综合效用更突出。M 市

世居民族有着深厚的村寨共同体文化与丰富的民族节日活动，在地经营可兼顾家庭照料、参与村寨公共生活与民族文化实践，有效避免了外出务工带来的家庭分离、社会关系割裂与文化疏离等心理成本，在获得经济收入的同时维持了生活的完整性与归属感，这种非经济层面的效用是外出务工难以替代的。其三，弹性流转策略让生计风险更可控。农户普遍采取季节性和选择性的土地流转方式，将收益较低的作物种植时段流转出去，保留高收益经济作物的自主经营权。同时通过“企业 + 合作社 + 农户”的订单农业模式，由经营主体统一供种、保价收购，有效规避市场波动风险，实现了收益最大化与风险最小化的平衡。

2) Q 市务工的比较优势驱动外生转型

Q 市农户选择“土地流转 + 外出务工”的外生路径，同样是理性选择的结果。其一，传统小农农业投入产出严重失衡。散户分散种植玉米和蚕豆等常规粮食作物，扣除农药化肥和人工等生产成本后，亩均年纯收益仅数百元，即便种植烤烟和韭菜花等经济作物，也面临市场价格波动大、劳动强度高以及自然风险不可控等问题，长期处于高投入低回报的状态。相比之下，土地流转能带来稳定且按年递增的租金收益，无需投入劳动与管理成本，还能解除土地对劳动力的束缚，单从经济效率衡量，土地流转本身就是更优的选择。其二，外出务工的比较收益十分突出。青壮年劳动力赴市区或省外从事制造业、建筑业与服务业的工作，月收入普遍可达 3000 元以上，全年务工收入远超家庭务农的全部所得，经济收益的显著差距足以覆盖外出产生的生活成本以及家庭分离带来的心理成本。对年轻群体而言，城市还附带更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更完善的公共服务与现代化生活方式，这种发展层面的额外效用，进一步强化了外出务工的综合吸引力。其三，家庭资源分层配置。老年、妇女等受人力资本约束无法外出的群体，选择村内季节性零工作为补充，在自身条件限制下实现了收益最优。

6.2. 多元行动者互动形塑差异化的转型路径

两地生计转型路径的差异，不仅是农户个体理性选择的结果，更是地方政府、工商企业、村庄精英与普通农户等多元行动者在特定场域条件下互动、合作与博弈的结构性产物。

1) 地方政府的政策引导与路径形塑

地方政府是乡村发展场域中最重要的制度供给者，其政策偏好和治理方式对转型路径具有方向性影响。M 市地方政府立足本地气候优势和民族文化资源，政策重心在于培育特色产业、激活乡村文旅价值，因此更多采取赋能型治理策略，通过产业扶持资金、基础设施配套、宅基地盘活试点等方式，为农户在地创业和自主经营创造有利条件，而不直接干预农户的土地流转决策。这种政策导向与农户自主经营的高收益预期形成共振，共同推动了内生性转型。

Q 市地方政府则更多采取推动型治理策略，将土地规模化流转作为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核心抓手。市县乡三级建立了完备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通过行政动员、项目捆绑、考核激励等多种方式推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这种政策导向与当地传统农业低效、农户有外出务工意愿的现实条件相结合，加速了外生性转型的形成。政府的推动降低了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农户的自主选择空间，使得转型路径更多体现为政策引导下的结构性变迁。

2) 工商资本的进入方式与利益联结机制

工商资本是推动农村产业重构的重要力量，但其进入方式和利益联结机制的差异，对农户生计转型的影响截然不同。M 市的工商资本更多以嵌入式方式进入，企业不追求大规模集中土地，而是通过订单农业、技术服务、市场对接等方式与分散农户合作，农户保留土地经营权和生产决策权，企业则专注于加工流通环节的增值。如鲜食玉米产业中，企业提供种子和技术指导、保价收购产品，农户自主种植管理，双方形成优势互补的合作关系。宅基地盘活方面，文旅企业多采取租赁运营模式，不改变房屋产权

关系，农户获得稳定租金的同时仍保留房屋所有权。

Q 市的工商资本则更多以主导式方式进入，企业通过长期连片租赁获得完整的土地经营权，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经营方式，农户从生产经营者转变为租金领取者和雇佣劳动者。这种模式有利于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但农户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相对边缘。利益联结机制上，两地都在探索租金 + 务工 + 分红的多元收益模式，但 M 市的分红比例更高、农户话语权更强，而 Q 市的租金和务工收入占主导，分红更多是补充性的。资本进入方式的差异，本质上是由两地土地边际收益的不同决定的，M 市土地自主经营收益高，企业难以用租金吸引农户全部流转；Q 市传统农业收益低，企业租金相对更有吸引力，大规模流转更容易推进。

3) 村庄精英的中介作用与权力差异

村庄精英是连接国家、市场与农户的关键中介，其角色定位和行动逻辑的差异，直接影响转型的微观过程。M 市的村庄精英更多扮演服务型带头人角色，他们自身往往是率先成功的创业者，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周边农户参与新产业，同时利用自己的市场资源和社会关系帮助农户对接销路、争取项目。由于农户掌握土地自主权，村庄精英的权威更多来自经济成功带来的示范效应和人格魅力，而非行政权力，因此与农户的关系更偏向平等合作。

Q 市的村庄精英则更多扮演组织型协调者角色，村两委干部依托行政体系赋予的组织权力，承担政策传达、土地丈量、合同签订等具体执行职能，在企业与农户之间牵线搭桥。由于土地流转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村庄精英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做群众工作，其权力更多来自体制内授权和宗族威望。这种角色差异与两地的转型模式高度匹配：内生性转型需要创业示范型精英，外生性转型则需要组织协调型精英。

4) 普通农户的策略选择与博弈空间

普通农户是生计转型的最终承担者和行动主体，其策略选择和博弈能力是理解转型路径差异的关键。M 市农户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和更强的议价能力，由于自主经营收益高于流转租金，农户掌握着退出权，如果合作条件不满意，可以选择不流转土地、自己经营。这种能力使得农户在与企业、村集体的博弈中处于相对有利位置，迫使企业和村集体设计更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同时，自主种植、土地入股、民宿经营、就近务工等多种生计策略的并存也让农户能够根据家庭情况灵活组合，形成了多样化的转型形态。

Q 市农户的选择空间相对有限，但同样展现出理性的博弈策略。面对大规模土地流转，农户会综合评估租金水平、务工机会、土地保障价值等因素。在确认流转收益稳定且不低于务农收入的前提下，农户倾向于接受土地流转，将释放出的劳动力投入外出务工，形成“土地保底 + 务工增收”的家庭生计组合。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外生性转型中，农户也并非完全被动，而是通过选择务工地点、务工行业和回流时机等方式，持续优化家庭生计策略，体现了理性选择理论所揭示的主体能动性。

综上所述，两种转型路径是多元行动者在特定资源禀赋和制度环境下互动博弈的均衡结果。M 市形成了“政府赋能 + 资本嵌入 + 精英示范 + 农户自主”的合作型互动模式，支撑了内生性转型；Q 市则形成了“政府推动 + 资本主导 + 精英协调 + 农户参与”的动员型互动模式，推动了外生性转型。两种模式没有优劣之分，都是适配地方实际的理性选择，但其背后的权力关系和利益分配格局值得持续关注。

7. 结论

本文通过 M 市与 Q 市两地的田野比较发现，土地流转与宅基地出租对农民生计的影响并非单一线性的，而是深度嵌入在具体的区域资源与社会结构之中。两地形成的“内生型转型”与“外生型转型”没有优劣之分，都是农户基于本地自然资本禀赋、家庭收益最大化目标与社会支持条件作出的理性选择，其本质是不同资源环境下生计资本的差异化转换路径。

这一发现也揭示了中国农村生计转型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转型模板,农民的生计策略始终扎根于地方的客观现实。未来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农民生计转型,必须摒弃一刀切的政策思维,充分尊重地方性差异,以农民生计的可持续性为核心,匹配差异化的支持政策,才能真正实现土地效益提升、农民增收与乡村发展的共赢。

参考文献

- [1] “清华三农论坛 2026”观点摘编|陈锡文:坚持好农业强国的中国特色[EB/OL].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x-Mjc2ODQxMQ==&mid=2675583877&idx=1&sn=8525bacad70af1ea4a6eb612c6e5c151&chksm=8082cd3ddc66bcab0ab15f4e4330ab69a7d6d3e78a9e5721d8073ddd0de52895a697148f02fc&scene=27, 2026-01-26.
- [2] 谭云涛,彭建仿,杜鑫宇,等.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土地流转中一般耕地用途的三方动态演化博弈[J/OL].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1-19. <https://link.cnki.net/urlid/11.3513.s.20260625.1702.007>, 2026-06-28.
- [3] 程宪波,刘琼,陶宇,等.快速城镇化地区的耕地非粮化特征及其机理[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2, 32(10): 172-182.
- [4] 刘媛媛,王恒伟,刘秀华.居住特征、农村土地与农业转移人口迁移决策——以重庆市中心城区为例[J]. 南方人口, 2021, 36(3): 14-27+40.
- [5] 蒋芮,肖璐,贾敬远.家庭视角下农民工城市落户意愿、行为及其转化——基于住房状况的调节作用[J]. 西北人口, 2018, 39(4): 112-118+126.
- [6] 聂飞.城镇化进程中家庭化迁移研究:样态及困境——基于两代农民工家庭个案[J]. 理论月刊, 2021(4): 134-143.
- [7] 李勇辉,刘南南,李小琴.农地流转、住房选择与农民工市民化意愿[J]. 经济地理, 2019, 39(11): 165-174.
- [8] 邱骏,吕萍.宅基地禀赋与乡城家庭化迁移——基于分期动态家庭迁移决策机制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3): 213-222.
- [9]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M]. 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